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情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5年7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同意公司向68名员工授予160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增发，授予价格为24.20元/股；2015年7月2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审议通过了该次股权激励草案；

2、2015年8月14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草案；

3、2015年8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在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核实后，同意向调整后的67名员工授予16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4.20元/股，同时确认本次股权激励成本480.67万元，2015年、2016年、2017、2018年各摊销104.14万元、248.34万元、96.13万元和32.06万元；

4、2015年9月1日，公司收到67名激励对象的认股款，9月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次股权激励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2015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

公告》，确定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9月16日。

5、2016年9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中泰股份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16年9月19日，公司第一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6、2017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原授予的激励对象高士良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高士良人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现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1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94元/股（回购价格依据《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监事会审核认为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原因、数量和价格

鉴于：

2016年5月，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2015年度利润进行分配，以总股本8,1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截止2017年3月高士良离职时，公司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7.94元/股。

（一）回购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第二条第（二）点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原授予的激励对象高士良已离职。根据《管理办

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规定，高士良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需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

根据《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的相关条款，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

4、派息

$$P=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故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高士良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7.94元/股。

三、回购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62,087,950	66.21	-18,000	162,069,950	66.21
高管锁定股	2,972,654	1.21		2,972,654	1.21
股权激励限售股	2,880,000	1.18	-18,000	2,862,000	1.17
首发前限售股	156,235,296	63.82		156,235,296	63.8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712,050	33.79		82,712,050	33.79
三、总股本	244,800,000	100.00	-18,000	244,782,00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原授予的激励对象高士良一人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及公司《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18,000股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审核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及公司《杭州中

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认为：

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原授予的激励对象高士良一人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高士良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现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1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94元/股（回购价格依据《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已履行的程序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尚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信息披露，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股份公告手续、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注销的相关手续。

八、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授权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此，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 日